

周口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司法局在省司法厅、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政务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坚决贯彻执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认真开展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按要求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市司法局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规定，抓好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工作。充实更新我局的领导介绍、组织设置、科室职能等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拓宽群众的知情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对于涉及我局的便民服务事项、行政执法职责等，市司法局及时在门户网站，或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公开，解读有关政策法规、重大部署、重大事件等。同时，及时公开与群众安全息息相关的民法典、国家安全等知识，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度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均按照规定时限审查办理，未出现相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局宣传科牵头，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管理科紧密配合，不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确保及时准确掌握本年度制度、废止和现行有效数，按时更新发布相关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4 年，市司法局对照省司法厅、市政府门户网站，优化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升级改造后网站及政府信息公开运行更加顺畅、高效。全年通过市司法局官网发布政务信息 232 条；“周口司法行政”微信公众号共发布图文消息 292 条；“周口司法行政在线”微博共发布信息 93 条；“周口普法君”抖音共发布短视频 51 个。进一步扩大了政务公开的广度、深度。

（五）监督保障：市司法局宣传科统筹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监督各相关业务科室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定、政策解读制度规定，落实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对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检查通报，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落实，持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效率有待提升，发布相关政府信息不够及时。二是工作标准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官网栏目设置不够合理，信息内容不够丰富。三是政策解读的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解读还不够及时，内容和形式相对单一。2025年，我局将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重点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和监督检查力度，不断提升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